

乐山凌云山苏轼梅兰竹菊图石刻考证^{*1}

何艳

【摘要】：四川省乐山市凌云山东坡楼壁上所嵌梅兰竹菊图石刻，原刊刻于陕西凤翔通判厅署（东坡曾任凤翔通判）。清道光五年（1825）为嘉定知府李晶移刻于凌云山东坡楼壁。画作很有可能是苏轼在黄州以前的作品。石刻画作上原有“西蜀门姚希曾重勒”、“固原七泉黄绣题”、“锦文”印等字样，今已不存。诗为“夷山”、“北崖”、“野庵”等人为纪念苏轼而作，但其所处时代、身份均无法确定。

【关键词】：乐山凌云山；梅兰竹菊石刻；苏轼；凤翔；李晶

【中图分类号】：J2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0139（2017）11-0026-6

苏轼（1037—1101），字子瞻，号东坡居士，世称苏东坡、苏仙。北宋眉州眉山（今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仁宗嘉祐二年（1057）进士，曾官礼部尚书。我国著名的诗人、词人、画家、文学家、书法家，“唐宋八大家”之一，文学、艺术成就巨大，为古今学人所激赏。苏轼的诗词、散文、书法作品流传至今者颇多，但画作传世却很有限。四川省乐山市凌云山东坡楼壁上嵌有多方石刻，其中四方石刻雕有苏轼梅兰竹菊图四幅，其上镌有七绝五首。这四幅石刻画作现为乐山大佛博物馆收藏，是非常难得的探究苏轼艺术成就的重要实物。现试作介绍，并对文字部分略加考释，以求共赏。

一、乐山凌云山梅兰竹菊图石刻

（一）石刻简介

第一幅高 96.5 厘米，宽 35 厘米，厚 5.5 厘米，石刻左上角缺损。青砂石质，图中梅花及题诗、印章涂有白色颜料，部分已脱落。石刻上老梅一株，枝干扶疏，花苞怒放，疏影横斜，暗香浮动，气压群芳。树身虽老态龙钟，但仍挺拔向上，特别是根部的新枝犹如两把利刃，显得勃勃生机。图的左侧署名“轼”，下钤“东坡”二字。右侧纵书七绝一首：“孤山清趣压群芳，一阵风来一阵香。百卉不荣先此盛，诗成锦绣贺三阳。”诗末钤一方“夷山书阁”四字印，及一方“乾坤满川”四字印，均为隶书阴文。诗中所言“孤山”在今西湖风景区旁，盛产梅花。“三阳”，《易经》认为冬至是“一阳生”，腊月是“二阳生”，正月则是“三阳生”。“三阳”表示阴气渐去，阳气始生，冬去春来，万物复苏。

¹ 作者简介：何艳，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石窟研究院科员，四川 乐山 614000。



乐山大佛博物馆藏“苏轼梅兰竹菊图”石刻原件



乐山大佛博物馆藏“苏轼梅兰竹菊图”石刻拓片

第二幅高 95 厘米，宽 36 厘米，厚 5.5 厘米，基本保存完好。青砂石质，图中梅花及题诗、印章涂有白色颜料，部分已脱落。一株从左上角伸下来的梅树，枝干遒劲，其上开满如白玉般的梅花。图的两侧题诗两首，左端七绝一首：“升降阴阳上下交，地天契我不相饶。乾坤多少真情趣，为写丹青看雪梢。”^①后有“夷山书阁”四字隶书阴文印。右下端七绝一首：“白玉妆花铁屈枝，坡仙巨笔夷山诗。岁寒岩下春能早，靚画看诗更一奇。”^②细察画碑，此诗后原有题款，被人削去，刀痕犹存。画作遒劲有力，夷山诗作充满豪情，二者相配合，相得益彰，别有一番韵味。

第三幅高 97 厘米，宽 32 厘米，厚 7 厘米，基本保存完好。青砂石质，图及题诗、印章涂有白色颜料，部分已脱落。刻的是竹菊兰，左下角为山石，间栽数根竹枝，右下角刻兰草两丛，草花二茎，画面正中一株秋菊在竹兰石间巍然挺立，笑傲风霜。画面左端题七绝一首：“品色般般间错栽，重阳独为道林开。一丛香艳东篱下，笑舞寒风待我来。”^③末铃一方“野菴”二字隶

书阴文印。

第四幅是竹菊图，高 96.5 厘米，宽 32.5 厘米，厚 8 厘米，基本保存完好。青砂石质，图及题诗、印章涂有白色颜料，诗及印章颜料已脱落殆尽。画面左侧有山石松竹之属，山石右为一枝向上伸展的菊花，另一枝为垂菊，却垂而不俯，一簇簇的菊花相互叠压在一起，于竹松石间尽显风流。石刻左侧竖刻七绝一首：“嗟尔精神不异常，敢于霜圃斗寒芳。丛扳未许十分色，蕊摘也沾一种香。”^④末铃长方印一方，为隶书阴文“北崖”二字。

（二）石刻诗文解读

第一幅画碑题诗描写了入冬万物了无生机，独有梅花盛开，势压群芳的壮丽景象。微风阵阵吹来，花香也随之飘来。当此百花尚未盛开之际，梅花却先百花而开，此诗既成，就用这诗来赞美这三阳开泰的时节吧。

第二幅画碑左端题诗诗意为：“天地间阴气沉降、阳气上升，于是阴阳得以交感而化生万物。我生此天地之间，却屡遭不顺。雪后，我对着满树梅花写生，可见，虽然不顺心的事有很多，但天地间从来不缺少让人惬意的事。”这首诗表达了东坡爱好大自然的真挚情趣。画碑右下端题诗诗意为：“梅树枝干遒劲，紫黑如铁的枝干上开满如白玉般的梅花，苏东坡作的画配上夷山作的诗真是别有一番韵味。腊月虽寒，但那石头下面的小草却已经开始发芽，看着这幅画，品着这首诗，实在是不得不称奇啊！”

第三幅画碑题诗中菊花簇簇相间而栽，似是专为重阳节而在林中小道中如期而开。想起陶渊明种菊东篱之下，纵此生要经历种种不顺，我也会微笑面对，如在寒风中舞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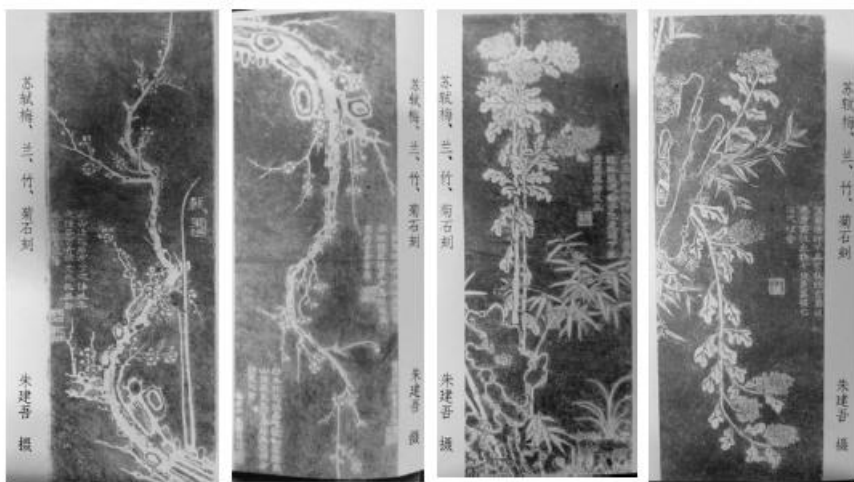
第四幅画碑题诗着重描写竹子、菊花不同寻常的精气神。虽然天寒霜布，它们仍然焕发生机。一簇簇的菊花相互叠压在一起，虽不十分艳丽，摘下一朵花蕊却也散发着浓浓的幽香。

石刻以梅、兰、竹、菊四君子傲、幽、坚、淡的品质比喻苏轼一身傲骨、不趋炎势的高尚品格。五首七绝，表达了诗人对苏轼一生虽屡遭不顺，却始终坚持初衷，微笑面对的放达情怀的赞美，以及对苏轼的怀念敬慕之情。

二、梅兰竹菊图石刻之对比研究

乐山凌云山梅兰竹菊图石刻，最早见载于民国《乐山县志》：“东坡画四幅（移凤翔东坡石刻于凌云），长二尺五寸，宽九寸，石刻嵌于凌云东坡楼壁上。梅二幅：一升天，一降地；菊二幅：一有石、有竹、有兰两丛、草花二茎，一但有石、有竹其上。升梅幅题一轼字，图印东坡二字，在隶篆之间，每幅七绝一首，非坡诗也……”^{〔1〕}与石刻实物相互印证，画面内容一致，只是尺寸较县志记载略大。

近读《渭滨文史资料》《碑拓苏轼梅菊及小像考释》一文，发现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也有类似的梅兰竹菊图。加之民国《乐山县志》提及：“……好古者亦先后刊于凤翔东湖之坡公祠。”经进一步查阅《凤翔县志》^⑤、《重修凤翔府志》^⑥、《关中胜迹图志》^⑦、《凤翔文史资料选辑》（第五辑《东湖专辑》）^⑧、《可爱的宝鸡》^⑨、《苏轼与凤翔东湖》^{〔2〕}等资料，得知梅兰竹菊图石刻现存凤翔县，具体位置在县城东门外东湖北岸苏公祠内。苏轼任凤翔府签书判官时曾疏浚此湖，后人建苏公祠以祀之。其中，《凤翔县志》^{〔3〕}和《渭滨文史资料》^⑩，对凤翔的梅兰竹菊图进行了详细描述，县志《凤翔县碑石辑录表》^{〔4〕}分别对撰作者、时代（分撰作、刻石）、保存处所、内容等情况进行了介绍。



《可爱的宝鸡》扉页所刊凤翔“梅兰竹菊图”石刻照片

通过对比，我们发现凤翔梅兰竹菊石刻与乐山凌云山梅兰竹菊石刻内容大体相同。不同的是，凤翔的梅兰竹菊石刻尺寸较乐山的梅兰竹菊石刻高且宽，线条、布局、文字也略有差异。凤翔梅兰竹菊图皆单线刻边，画面布局合理，字体工整。乐山则较粗糙，无单线刻边，画面常缺叶少花，枝桠刻画不细致，画面布局也不合理，题诗整体偏下，破坏画面完整性。

凤翔梅兰竹菊石刻有“西蜀门姚希曾重勒”、“固原七泉黄绣题”、“锦文”印⁽⁵⁾等字样，而乐山无。但细观乐山第二幅石刻，诗后原有题款，后被人削去，刀痕犹存。《渭滨文史资料》第四辑载文云：“近读《西安晚报》（1987年3月30日第4版）上介绍东坡读书楼一节文字：‘四川乐山大佛后面，不远是东坡读书楼。楼下的墙壁上有苏东坡的梅菊石刻以及苏轼戴笠着屐石刻像等。’与画幅印证，梅菊各两幅，笠屐图也有，且有‘西蜀姚希曾重勒’字样。”⁽⁶⁾由此可见，乐山梅兰竹菊石刻原来与凤翔梅兰竹菊石刻并无二致。据此推测，被削去部分可能就是“固原七泉黄绣题”、“锦文”印。民国《乐山县志》所谓“又其末一绝，诗曰：白玉妆花铁屈枝……末无图印，隐其名，诗字皆仿隶体，殆即隐者之所为也”⁽⁷⁾的说法有误。那么题款何时被削？民国《乐山县志》诗后未录作者姓名，可见在民国《乐山县志》编纂时，题款就已不见，具体时间还需进一步查证。至于题款为什么会被削去，大概是为了与凤翔苏轼梅菊图石刻有所区别。

另外，《凤翔县志》记载：“孤山清趣压群芳……”⁽⁸⁾诗后所钤印为“乾隆萧水”。但细察乐山凌云山梅兰竹菊石刻，结合《可爱的宝鸡》扉页所刊“苏轼梅兰竹菊石刻”照片，参考《渭滨文史资料》中王丁《碑拓苏轼梅菊及小像考释》一文，印章实应为“乾坤满川”。

至于《渭滨文史资料》中所描述的“小像及题跋等资料约占长度的六分之一”，从“清人王宸的题跋”、“宋人王守溪对苏轼的像赞”、“楷书先生自赞”、“苏轼笠屐图”及题款“仿松雪翁东坡小像”、“莲心王宸临”等内容来看，应是后人所集，缅怀苏轼的作品，这里就不再进行对比。

三、梅兰竹菊图及五首题诗相关问题探讨

有关梅兰竹菊图的撰作者、创作时间及地点，迄今尚无定论，值得探讨。有关苏轼梅兰竹菊石刻的记载最早见于雍正《凤翔县志》：“苏东坡画竹画梅石刻，今在本府判府署壁上。”⁽⁹⁾这正好与民国《乐山县志》所记“按此画刊于陕西凤翔通判厅署……跋曰：坡公书墨本，一留于陕西凤翔府署，一留于府属之扶风县天和寺。其所画梅竹墨本，则刊于厅倅署中，皆坡公为凤翔通判时所留”相互印证，说明苏轼的确绘过梅兰竹菊图^⑩，而石刻也曾保存在凤翔府通判厅署。至于这四幅图是否为苏轼在

凤翔任通判时所留，则需进一步探讨。苏轼曾于北宋仁宗嘉祐六年（1061）十一月至英宗治平二年（1065）十二月任凤翔府判官^⑩。若梅兰竹菊图为苏轼在凤翔所画，那么画的时代当为公元1061—1065年间。如此，凤翔东湖苏公祠内现存梅兰竹菊石刻上的“东坡”印鉴就值得思考了。据史料记载，嘉祐六年（1061），苏轼就任凤翔府节度判官厅公事时，尚无“东坡”之号。至元丰二年（1079），苏轼因作诗讽刺新法入狱，史称“乌台诗案”。元丰四年（1081），苏轼谪贬黄州，于东坡“躬耕其中”，自此，苏轼才以“东坡居士”为号^⑪。由此说明，石刻上的“东坡”印二字一定不是苏轼画作原有，而是后人补刻。

若梅兰竹菊图不是苏轼在凤翔所画，那么“东坡”印的来源则存在两种可能：一是画乃苏轼离任凤翔后至贬谪黄州之前所画，那么“东坡”印仍不是苏轼所为；二是画乃苏轼贬谪黄州及其以后的作品，那么“东坡”印就是苏轼画作上原有的。但就《凤翔县志》记载：“苏公祠……后人敬仰，建祠于湖北畔。由宋迄今，废兴迭作。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知府张可受重修。‘文化大革命’前后拆毁……石刻梅、竹、菊、兰四帧，原为苏轼所画，置旧府判厅壁上。后人移置东湖苏公祠壁间。”^⑫综合各方面的情况来看，凤翔东湖苏公祠内梅兰竹菊石刻上的“东坡”印鉴系后人所为的可能性更大，这四幅画应是苏轼在黄州以前的作品。至于是否为苏轼在凤翔所画，由于掌握资料有限，尚无法确定。但是不管这四幅画是否为苏轼在凤翔所画，其时代都为北宋，这与《凤翔县志》中《凤翔县碑石辑录表》所载“撰作时代为北宋”一致。

石刻上的五首七绝与苏轼有何关系？民国《乐山县志》云：“按夷山、野庵、北崖皆非东坡之号”，“每幅七绝一首，非坡诗也”^⑬。经查《嘉定府志》《乐山县志》《中国古代文学词典》《苏轼诗集》《苏轼研究》《苏轼评传》《三苏文选》《东坡研究论丛》《苏轼论》等诸多文献及研究著作，均未发现苏轼有这几首诗作，由此可知这四通石刻上的五首七绝并非苏轼之诗。《乐山历代诗集》卷十八《东坡楼画碑题诗》云：“题诗疑为李晶同时代人所作”，“夷山、野庵、北崖三人，里贯事迹均不详”^⑭。笔者逐一查阅了《嘉定府志》《乐山县志》《陕西通志》《四川总志》《中国人名大辞典·历史人物卷》《中国历代人名辞典》，均未找到关于这三人的相关记载。这五首诗的作者“夷山”“野庵”“北崖”三人，其所处时代、身份，尚无法考证清楚。

四、两地石刻关系探讨

凤翔与乐山相隔千里之遥，为什么会在两地存在内容如此一致的梅兰竹菊石刻？据《乐山历代文集》载：“李晶移刻苏东坡之诗有二……另有所谓苏东坡梅菊竹兰画四幅，笠展图一幅。”^⑮“按此画刊于陕西凤翔通判厅署……跋曰：坡公书墨本……又有笠展图，好古者亦先后刊于凤翔东湖之坡公祠……诚恐署废而古迹失传，因与春丽、东华述之，别驾^⑯赵采山、魏祝亭^⑰、吕云宸、庾廷飏、桂丹林、杨拙存、赵及菴^⑱、凌瑞溪明府^⑲商议，俱移刊于此，咸曰善缘……道光五年蒲月灵邱李晶识。按：李晶灵邱拔贡时，为嘉定知府。”^⑳由此说明乐山凌云山梅兰竹菊石刻为清道光年间嘉定知府李晶移刻。雍正《凤翔县志》载：“苏东坡画竹画梅石刻，今在本府判府署壁上。”说明凤翔梅兰竹菊石刻至少在雍正时已在凤翔府判府署壁上，所以乐山梅兰竹菊石刻应是翻刻凤翔的梅兰竹菊石刻。故民国《乐山县志》说：“移凤翔东坡石刻于凌云”。由此，乐山与凤翔梅兰竹菊石刻内容如此一致也就不难理解了。

结语

综上，乐山凌云山东坡楼壁所嵌苏轼梅兰竹菊图石刻，原刊刻于陕西凤翔通判厅署（东坡曾任凤翔通判）。清道光五年（1825）为嘉定知府李晶移刻于凌云山东坡楼壁。画作很有可能是苏轼在黄州以前的作品。石刻画作上原有“西蜀门姚希曾重勒”字样，今已不存。“白玉妆花铁屈枝……”诗后被削去部分，可能是“固原七泉黄绣题”“锦文”印等字样。诗为“夷山”“北崖”“野庵”等人为纪念苏轼而作，但其所处时代、身份均无法确定。清代李晶移刻东坡画四幅原刻已不存，乐山大佛博物馆所藏石刻为后代翻刻。东坡楼后壁现存苏轼梅兰竹菊图石刻为2002年大佛景区管委会对东坡楼进行全面维修时所嵌^㉑。

苏轼一生，刚拙不随，遇事敢言，虽屡遭贬逐，仍安然处之，表现出雍容旷达的个性和超然乐观的情怀。这不正是梅、兰、竹、菊所象征的傲、幽、坚、淡的高贵品质吗？苏轼数量众多的诗作中，咏花诗几乎一半都是咏梅之作，达四十余篇。乐山大

佛景区东坡楼四通石刻所绘梅兰竹菊图及五首七绝，对苏轼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体现了苏轼高尚、正直的思想品格和政治品格，更为后人如何建立自己的道德观、文化观指明了方向。

注释：

① 《渭滨文史资料》作“地元”，陕西省凤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凤翔县志》作“地无”。

② （民国）《乐山县志》、《乐山历代诗集》作“画笔”；（民国）《乐山县志》作“颐山”；（民国）《乐山县志》作“读画”，《乐山历代诗集》作“睹画”。

③ （民国）《乐山县志》作“春风”。据诗意及馆藏石刻来看当为“寒风”。

④ （民国）《乐山县志》作“未试”。

⑤ a. 陕西省凤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凤翔县志》，第 842 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苏公祠……后人敬仰，建祠于湖北畔……石刻梅、竹、菊、兰四帧，原为苏轼所画，置旧府判厅壁上。后人移置东湖苏公祠壁间。” b. （雍正）《凤翔县志》卷一《舆地志·山川》，第 13 页：“东湖：城东门外，东坡八观之一也。”、（雍正）《凤翔县志》卷九《艺文志·诗》，第 41 页：“东湖即事：湖在凤城东门外……湖南为君子亭，面湖跨梁为宛在亭，其北为喜雨亭，又其北为苏子祠，以长公（指苏轼）昔官此地，朝夕经游，故祀焉。”

⑥ （清）周方炯纂：陕西省《重修凤翔府志》，第 46 页，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乾隆三十一年刊本），1970 年：“东湖：东门外苏文忠公引凤凰泉水潄咸……湖北岸建苏公祠。”、第 80 页：“苏公祠：东门外东湖祀文忠公。”

⑦ 《钦定四库全书·史部·关中胜迹图志》卷十七《凤翔府·大川》，第 588—679 页：“东湖在凤翔县东门外……旧有湖、亭及轼祠、宇，亦多倾圯。”

⑧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凤翔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凤翔文史资料选辑》第五辑《东湖专辑》，第 1 页，内部刊物，1987 年：“东湖简介：凤翔东湖……位于县城东南隅。”、第 3 页：“北岸的‘苏公祠’……珍藏着东坡的真迹竹、兰、菊、梅画及墨迹石刻多种。”

⑨ 中共宝鸡市委宣传部：《可爱的宝鸡》，第 242 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 年：“凤翔古称雍州……为宝鸡市所辖县。北方稀有的古园林东湖，位于县城东南角。昔称‘古饮凤池’，北宋文学家苏轼在凤翔任签书判官时，扩广疏浚，引凤凰泉水，植柳栽荷，建亭修桥，改名‘东湖’。湖北岸的苏公祠，现为县文化馆、博物馆，藏有苏轼、吴道子等名家诗画真迹。”

⑩ 详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宝鸡市渭滨区委员会编《渭滨文史资料》第四辑（第 14—25 页，内部刊物，1988 年）收录王丁《碑拓苏轼梅菊及小像考释》一文。

⑪ 曾枣庄：《苏轼研究史》，第 476 页，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 年：“……可惜这些画迹均已不传，而传世的画迹，例如《古木怪石图》、《枯木竹石图》、《竹石图》等，以及题名为东坡的墨竹画也都尚未被学者确定为真迹。”，故笔者只能推测梅兰竹菊图有可能是苏轼所绘。

⑫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三三八《苏轼传》，第 10802 页，中华书局：“除大理评事、签书凤翔府判官……治平二年，入判登闻鼓院。”

⑬（元）脱脱等撰《宋史》卷三三八《苏轼传》，第10809页，中华书局：“神宗独怜之，以黄州团练副使安置。轼与田父野老，相从溪山间，筑室于东坡，自号‘东坡居士’。”

⑭ 别驾，官名，亦称别驾从事，简称“别驾”，通判之习称。因其地位较高，出巡时不与刺史同车，别乘一车，故名。

⑮ 魏祝亭，清代小说作家，道光三年进士，历任四川乐山、大竹、隆昌、兴文、邻水、南充和南川等知县。

⑯ 赵及菴，即赵时，大足县令。

⑰ 明府，“明府君”的略称。清代官场中客气时称官衔，不直接称正式官衔，而用代称，如知县称“大令”，知府称“明府”，巡抚称“中丞”。

参考文献:

〔1〕〔7〕〔11〕〔14〕 乐山县志〔M〕. 乐山市市中区地方志办公室影印，2011. 291, 291, 291, 291—292.

〔2〕 张文利. 苏轼与凤翔东湖〔J〕. 古典文学知识，2006，（4）.

〔3〕〔4〕〔8〕〔10〕 陕西省凤翔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凤翔县志〔M〕. 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 820, 1027, 820, 842.

〔5〕 中共宝鸡市委宣传部. 可爱的宝鸡〔M〕. 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 10—11.

〔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宝鸡市渭滨区委员会编. 渭滨文史资料（第四辑）〔M〕. 内部刊物，1988. 24.

〔9〕 雍正·凤翔县志（卷一）·輿地志·古迹〔M〕. 民国·乐山县志（卷十二）·艺文志（八）〔M〕.

〔12〕 周文华主编. 乐山历代诗集〔Z〕. 乐山史志资料（季刊），1993—1995（总第29期—40期合刊），1995. 126.

〔13〕 周文华主编. 乐山历代文集〔M〕. 乐山市市中区编史修志办公室，1990. 184.

〔15〕 张明军. 乐山大佛乌尤景区古迹风物考〔M〕. 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 137.